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5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铭达	股票代码	0029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荆京平	王昊璐	
办公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电话	0512-57655668	0512-57655668	
电子信箱	hmd_zq@hengmingdaks.com	hmd_zq@hengmingdak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1,449,408.53	666,650,448.47	4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851,750.25	94,665,634.39	7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1,182,271.90	86,871,789.81	8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5,637,873.63	294,691,837.99	2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1	7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41	75.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5.04%	2.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1,446,362.49	2,802,455,359.66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5,154,804.32	2,091,495,828.50	1.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荆世平	境内自然人	29.88%	68,764,513	51,573,384	质押 / 8,400,000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7%	13,520,000	0	不适用 / 0
夏琛	境内自然人	4.57%	10,526,750	7,895,062	不适用 / 0
荆京平	境内自然人	3.35%	7,704,242	5,778,181	不适用 /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折传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3,124,600	0	不适用 /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1.12%	2,572,886	0	不适用 / 0
荆江	境内自然人	1.06%	2,433,655	1,825,241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2,374,900	0	不适用 / 0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2,374,100	0	不适用 / 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其他	0.95%	2,183,322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荆世平、荆京平、夏琛、荆江为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3号)批复,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15名特定对象发行了26,042,02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26,042,021股已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256,213,786股。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对外报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一致同意对外报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公司《奥情管理制度》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切实提升公司应对奥情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一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347.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的书面辞任申请,因工作调整荆京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荆京平女士还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荆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振铭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林振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振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奥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奥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奥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7,347.1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5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同意对外报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荆京平女士的书面辞任申请,因工作调整荆京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任后,荆京平女士还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序开展,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荆怡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林振铭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林振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林振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有效运行,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郑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奥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奥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奥情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奥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7,347.1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5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9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1为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2为特别表决议案,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以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相关资料须在2024年9月6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5.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邮寄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件地址:hmd_zq@hengmingdaks.com

6.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荆怡

联系电话:0512-57655668

传 真:0512-36828275

联系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塔基路1568号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947;投票简称:铭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月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委托	
备注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4-05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奥情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及原因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171,765.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6,213,786.00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6,042,021股,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0,171,765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6,213,786股,每股人民币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具体事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及原因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修订原因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修订法规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交易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三条修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内;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公司为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内;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修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